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5-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982,397.42	1,526,927,259.37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58,906.43	89,684,645.5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67,414.54	88,878,506.35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15,423.16	-40,941,153.68	6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5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5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0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39,198,961.68	13,372,563,052.72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8,797,548.21	7,208,238,641.78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86,00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7,20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42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1,902.03	
合计	-1,008,50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319,532,935	18,162,93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6,788,013	16,787,31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3,399,91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3,183,170	13,183,17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80,845	13,080,845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76,969	13,068,121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62,313	13,062,313		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3,060,447	13,060,447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835,983	6,835,983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6,209,782	6,209,7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3,3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3,399,9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974,841		人民币普通股	11,974,8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934,334		人民币普通股	3,934,3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66,525		人民币普通股	3,666,5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13,023		人民币普通股	3,513,023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3,175		人民币普通股	2,993,17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5,099		人民币普通股	2,985,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2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01,558,106.77元,增长了86.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36,728,167.44元,增长了59.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加大对采购原材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
3、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7,314,086.29元,降低了103.9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4、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25,518,961.32元,降低了80.8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6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并支付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减少。
5、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337,500.00元,降低了100%。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初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600,000,000.00元,降低了100%。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发行的6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7、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500,000,000.00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5亿元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296.61元,增长了93.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9,622,253.44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去年同期无此事项,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86,324.08元,增长了49.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投资收益,去年同期无此事项;二是公司参股公司收益减少,相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以上原因抵销后导致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414,486.32元,降低了67.1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7,306,489.49元,增长了517.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付美国诉讼案赔偿款,去年同期无此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6,525,730.52元,增长了64.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在采购付款环节取到较优惠的付款条件,同时对采购原材料和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二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减少金额小于采购付款减少金额;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74,574.30元,增长了11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就下表中所述的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2,564,888.07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下表中所述的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474,486.18元人民币。公司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的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77%。公司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北新建材未参与任何美国石膏板�讼。2015年2月12日,北新建材接到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转送达的关于EDUARDO和CARMEN AMORIN个人,并代表类似情形的所有人起诉案件的民事诉讼传票,传票要求公司在60日提交答辩书或动议。在该案中,原告因其声称的石膏板质量问题对包括公司、泰山石膏在内的多家被告提起诉讼,原告主张被告的石膏板被安装在原告和集体成员的至少3700个住房、居所或其他结构中,原告向包括公司和泰山石膏在内的多家被告主张超过15亿美元的赔偿。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但部分动议已被美国法院驳回。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原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除Germano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美国法院尚未作出实体判决。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法院于2014年7月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金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金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日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此外,泰山石膏还获知,原告向美国地区法院提起新的诉讼,原告主张被告的石膏板被安装在原告和集体成员的至少3700个住房、居所或其他结构中,原告向包括泰山石膏、北新建材在内的多名被告主张超过15亿美元的赔偿。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泰山石膏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泰山石膏的自身权益。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4万美金,并支付了1.5万美金的律师费。另外,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3月14日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4日 — 2015年3月3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农银人寿、泰康人寿、中信证券、北京鼎耀资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月29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华夏基金、景泰利丰、野村证券等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3月25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新华基金等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3月27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证券机构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董事长: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358,451.97	78,227,709.35	1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0,207.43	15,908,195.09	-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1,440.63	16,611,583.16	-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40,386.38	7,974,567.38	38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96%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2,094,179.82	1,965,360,165.97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997,003.69	892,747,622.46	4.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4,3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5,71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32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24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52.80	
合计	5,078,76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35.47%	128,721,174	96,540,880	质押	42,00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19.43%	70,516,818	52,887,613	质押	13,500,000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2.60%	9,437,722	9,437,600	质押	7,637,6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6,583,323			
何劲松	境内自然人	1.78%	6,443,110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472,608			
庄儒城	境内自然人	0.91%	3,300,012			
李鸿雁	境内自然人	0.72%	2,617,371			
刘武才	境内自然人	0.71%	2,577,22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08,92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林	32,1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2,180,294		
唐灼棉	17,629,205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20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3,323		人民币普通股	6,583,323		
何劲松	6,443,110		人民币普通股	6,443,110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4,47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08		
庄儒城	3,3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12		
李鸿雁	2,617,371		人民币普通股	2,617,371		
刘武才	2,57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577,22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927		人民币普通股	2,408,927		
熊晓东	2,298,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98,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唐灼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唐灼棉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减少58,109,198.30元,减幅36.98%,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不高,收到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少,但以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与上年同期差不多,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4,765,217.47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11,343,087.05元,减幅31.41%,主要系收回科捷龙和利迅达投资款1,650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下降。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595,879.88元,比年初减少6,323,437.25元,减幅为79.85%,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工厂项目购入设备产生很多进项税,而本报告期内无,待抵扣进项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7,420,193.76元,比年初增加6,443,800.93元,增幅为659.96%,主要系期初新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而本报告期内增加新厂房项目后期工程所致。

(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4,653,293.2元,比年初增加1,585,793.2元,增幅为51.70%,主要系本报告期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增加所致。

(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5,975,064.77元,比年初减少6,363,245.90元,减幅为51.57%,主要系本报告期已缴上年度税费所致。

(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313,275.10元,比年初减少1,456,709.17元,减幅为82.30%,主要系本报告期已缴上年度利息所致。

(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比年初减少1,585,440.8元,减幅为100.00%,主要系Fosber公司2014年的贷款在本报告期已偿还所致。

(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64,487,178.64元,比年初增加28,289,173.78元,增幅为78.15%,主要系欧元汇率持续下跌所致。

2、2015年1-3月,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22,358,451.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30,742.62元,增幅为184.25%,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营业收入所致。

(2)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176,731,462.8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66,637.06元,增幅为266.17%,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营业成本所致。

(3)2015年1-3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08,099.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611.72元,降幅为57.60%,主要系本报告期剔除Fosber公司后的销售额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2015年1-3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2,587,074.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92,850.58元,增幅为186.45%,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销售费用所致。

(5)2015年1-3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31,386,720.7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57,895.32元,增幅为247.63%,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管理费用所致。

(6)2015年1-3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609,695.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6,994.03元,增幅为50.27%,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新工厂项目募集资金已支付出去减少利息收入所致。

(7)2015年1-3月,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232,037.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2,037.99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 2015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114.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114.15元,减幅为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9) 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108,211.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211.40元,减幅为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本公司联营企业嘉腾机器人出现亏损。

(10)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2,575,426.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74,386.23元,减幅为86.4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销售额下降,同时合并Fosber公司账上的亏损。

(11)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7,506,501.9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89,367.34元,增幅为43709.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万元。

(12)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1,622,916.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2,707.14元,增幅为15796.92%,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营业外支出所致。

(13)2015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8,459,012.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7,726.03元,降幅为55.6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销售额下降,同时合并Fosber公司账上的亏损所致。

(14) 2015年1-3月,公司所得税费用1,599,405.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9,138.51元,降幅为49.20%,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5) 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6,859,607.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48,587.52元,降幅为56.88%,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6)2015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0,207.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47,987.66元,降幅为49.96%,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17) 2015年1-3月,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为-1,100,599.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0,599.86元,降幅为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少数股东损益,而本报告期Fosber公司账上出现亏损。

3、2015年1-3月,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97,036,358.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6,329,902.02元,增幅为461.53%,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2) 2015年1-3月, 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1,079,063.83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1,247,626.38元,减幅为53.62%,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减少

(3) 2015年1-3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150,176.3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21,684.92元,增幅为276.34%,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4)2015年1-3月,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10,265,598.92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34,003,960.56元,增幅为175.72%,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5) 2015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07,007,464.7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7,055,807.64元,增幅为167.84%,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6)2015年1-3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1,028,129.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062,858.94元,增幅为265.39%,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7)2015年1-3月,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71,525,212.54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38,141.56元,增幅为151.18%,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8)2015年1-3月,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16,5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0,000.00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本期收回科捷龙与利迅达投资款

(9) 2015年1-3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47,325.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325.56元,增幅为100%,主要系合并Fosber收到投资收益。

(10) 2015年1-3月,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140,071.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0,071.02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所致

(11)2015年1-3月,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7,787,396.58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7,787,396.58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现金所致

(12)2015年1-3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493,346.14元,较上年同